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 插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中谱检（2021）竣字第 03-007 号

建设单位：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叁拾柒页，附件共叁拾页，一式肆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封面和指定位置无监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监测报告专用章的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659	
名称：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711、712、713、715、717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5日
16111234165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赖海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永存

编制单位负责人：沈强

报告编写人：李臻彦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5726881884

邮编：325000

建设单位地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77-86587500

邮编：325000

编制单位地址：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新大楼 711-717 室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项目概况.....1

 1.1 项目背景.....1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1

 1.3 验收范围.....2

 1.4 监测目的.....2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2

第二章 验收依据.....3

 2.1 编制依据.....3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3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6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7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9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9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9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11

 3.4 公用工程.....12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12

 3.6 生产工艺.....13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15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16

 4.1 废气.....16

 4.2 废水.....17

 4.3 噪声.....17

 4.4 固废.....17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19

 5.1 监测内容.....19

5.2 监测分析方法.....	20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
5.5 监测质量保证.....	22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22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1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31
6.2 环境管理制度.....	31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32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35
7.1 主要结论.....	35
7.2 建议.....	37
附件.....	38
附件 1.....	39
附件 2.....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3
附件 5.....	48
附件 6.....	6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接插件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接插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备案号：温环乐改备〔2019〕25 号）。原项目地址位于乐清市虹桥镇信岙工业区信达路 5 号，原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现设备已拆除，不再进行生产。现为满足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150 万元，将厂址搬迁至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并购置注塑机、冲床等设备，在保持生产工艺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扩建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由年产 2000 万个接插件增至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2021 年 1 月，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1】17 号）。目前企业各环保设施已投入试运行，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2 验收工作开展可行性分析

1) 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2 月投产试运营，本项目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现阶段环保设施已达到环评要求；

2) 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3) 项目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动力供应落实，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也已符合；

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产能已达到验收要求。

综上所述，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可开展进行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

1) 环评及审批意见所述生产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防治污染和保护环境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等；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项目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3) 本项目所在厂区其他企业，不纳入验收范围。

1.4 监测目的

1) 通过实地调查和监测，考核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是否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要求；

2) 评价其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处理能力是否达到设计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对策；

3) 检查废水排放口是否达到规范化要求，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应的建议；

4) 考核该项目环评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1.5 验收工作组织概况

我司受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对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我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4 日在保证项目营运正常的状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分析结果编写了本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编制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

3)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5 日 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4)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修改)；

5) 原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10 年 1 月 4 日)；

6) 原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2018 年 4 月 10 日, 温环发【2018】24 号)；

7)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8) 《关于<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1】17 号)

2.2 验收监测标准(污染物排放)

1) 废水

项目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 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2.2-1。

表 2.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内容	pH 值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SS
废水	6-9	500	300	35	20	8	400

2) 废气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电脉冲工序产生的电火花油废气和工艺磨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2-2、2.2-3。

表 2.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非甲烷总 烃	60		1.0

表 2.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mg/m ³)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2.2-4。

表 2.2-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GB 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设有食堂，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小型规模对应的标准。具体见表 2.2-5。

表 2.2-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2.2-6。

表 2.2-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 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2.3 环境影响报告表回顾

1)《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2021 年 1 月由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1、废水

本项目位于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有处理余量，且尾水可稳定达一级 A 标准排放。生活污水纳管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2、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小于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的地面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质量标准。因此，注塑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由于本项目根据估算模式估算的最大落地浓度均达标，且占标率均低于 1%，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另外电火花废气、工艺磨床粉尘、食堂油烟产生量较小，电火花废气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则废气可做大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贡献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废包装桶、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只要严格按照环卫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5、环评总结论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4 环评审批意见回顾

1、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由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2、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脉冲工序产生的电火花油废气和工艺磨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对应的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第三章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名称及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所属行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项目选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中心经/纬度：N 28°17'19.87"，E 121°05'15.26"

总建筑面积：63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400 万元

环保投资：15 万元

3.2 地理位置及四至关系

温州地处中国大陆环太平洋岸线的中段，浙江省东南部。项目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地理位置见图 3.2-1。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东侧为浙江琳丰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河道，过河道为温州旭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过道路为浙江正理生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厂房。本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如图 3.2-2 所示



图 3.2-2 项目四至环境关系图

3.3 厂区平面功能布置

本项目车间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等。具体主要的车间平面布置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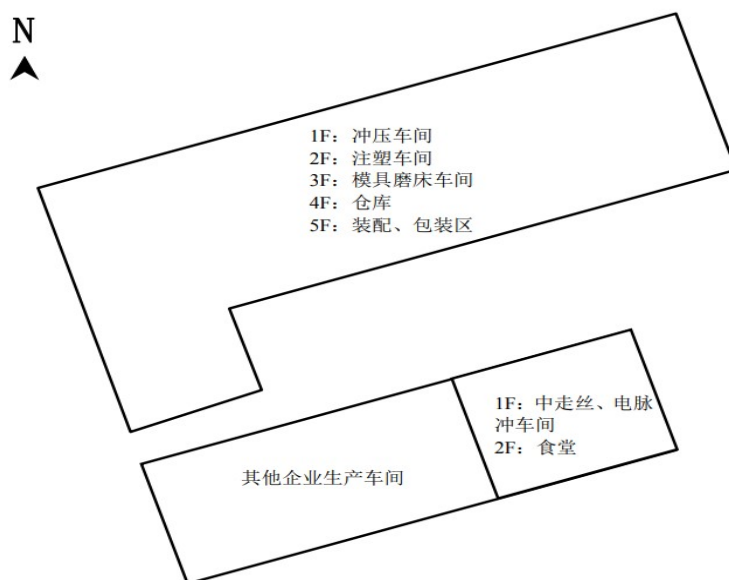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给水：生活、消防、生产用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检查井汇集后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处理达标后输送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5 原辅材料及设备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480	480	外购原材料
2	铜材	t/a	170	170	
3	液压油	t/a	0.5	0.5	
4	火花油	t/a	0.5	0.5	
5	乳化油	t/a	0.5	0.5	
6	钢材	t/a	10	10	

原辅材料介绍

PPA：为耐高温尼龙，热变形温度达 300℃以上，PPA 注塑温度约为 320℃，其热分解温度远远高于 320℃，连续使用温度可达 170℃能满足您所需的短期和长期的热性能。广的温度范围内和高湿度环境中保持其优越的机械特性—强度、硬度、耐疲劳性及抗蠕变性。PPA 树脂比脂肪类聚酰胺如尼龙 6 等更结实坚硬；对水分的敏感度更低；热性能更好；而且蠕变、疲劳和耐化学品性能也好得多。

PBT：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熔点为 225℃---235℃，分解温度在 280℃左右，成型温度一般在 240℃---260℃之间选择，干燥温度一般为 120℃---140℃，干燥时间为 3---5 小时，PBT 树脂一般为白色颗粒模温 100℃以上热敏性强，易过火，易脱粉，模具型腔须经常清洗。

表 3.5-2 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50	50	/
2	电烘箱	1	1	/
3	拌料机	4	4	/
4	粉碎机	50	50	/
5	空压机	2	2	/
6	冷却塔	3	3	/
7	冲床	15	15	/
8	电脉冲机	11	11	/
9	中走丝机	10	10	/
10	线切割机	13	13	/
11	台钻	3	3	/
12	工艺磨床	6	6	/
13	组装线	10	10	/
14	检测设备	若干	若干	/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1) 接插件生产

本项目接插件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机加工以及装配，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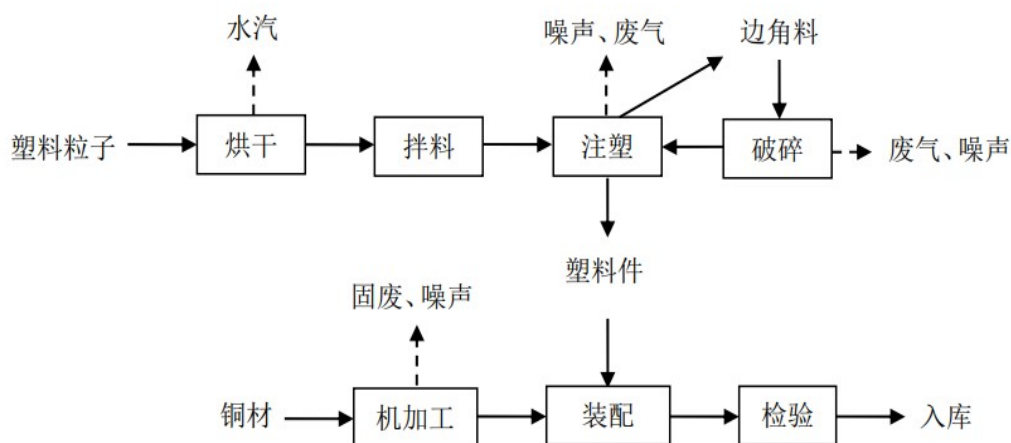


图 3.6-1 接插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接插件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1) 注塑：本项目塑料件采用新料粒子单一原料注塑制成，注塑前部分塑料粒子需烘干表面粘有的少量水分，烘干温度约为 60℃（电加热）。项目主要塑料原材料均为固体颗粒料，投料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注塑机采用电加热，PPA 注塑温度为 320℃，PBT 注塑温度为 250℃，注塑过程有料头等边角料产生，集中收集粉碎后作为原料重新利用；

(2) 机加工：利用冲床对铜材进行冲压加工，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型加工方法，此过程会用少量的金属边角料产生。

(3) 装配：将生产好的塑料件半成品零件和金属部件通过人工装配后打包入库。

2) 自用模具生产

本项目自用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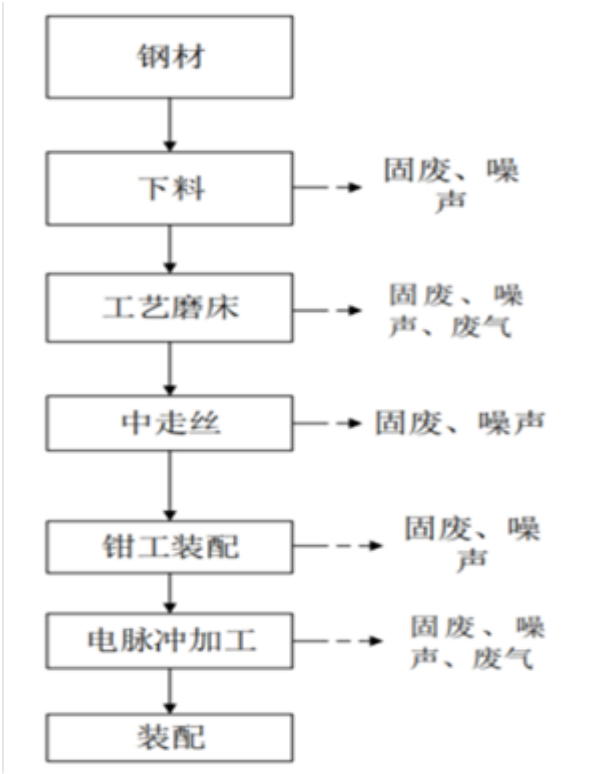


图 3.6-1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说明：

(1) 下料：根据相关需要，采用线切割机对原材料（钢材）进行切割，线切割时需要用到乳化液，可循环使用，半年更换一次；

(2) 磨床加工：利用工艺磨床磨平面和端面去除粗加工时产生的损伤，使材料表面变的平滑。

(3) 中走丝：利用中走丝机对磨床加工好的零部件进行精加工（切割加工）。

(4) 钳工装备：利用台钻进行钻孔。

(5) 电脉冲：利用电脉冲机床对半成品零件进行加工，其原理为工具电极和工件分别接脉冲电源的两级，将工作液充入放电间隙，通过放电产生热能，使零件表面刮去微量的金属材料融化，达到加工的目的。

3.7 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 废水：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不外排）；

2) 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电火花油废气、工艺磨床粉尘、食堂油烟；

3) 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4) 固废：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废包装桶、含油抹布。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废气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设计风量 $6000\text{m}^3/\text{h}$ 计。



图 4.1-1 注塑废气排气筒

2) 工艺磨床粉尘

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单机桶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设计风量 $800\text{m}^3/\text{h}$ 计。



图 4.1-2 滤芯除尘器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15m。

4) 破碎粉尘

本项目粉碎程度不高，塑料颗粒较大，且粉碎时粉碎机相对密闭，仅在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由于逸散量较小，且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 电火花废气

本项目电脉冲加工量较小，且加工电流小，属于精加工，不生产时电火花槽用盖板遮盖，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

4.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4.3 噪声

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4.4 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包装桶由供应商轮换周转使用，电火花油过滤废渣未产生，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图 4.1-3 危废暂存间

第五章 验收监测及评价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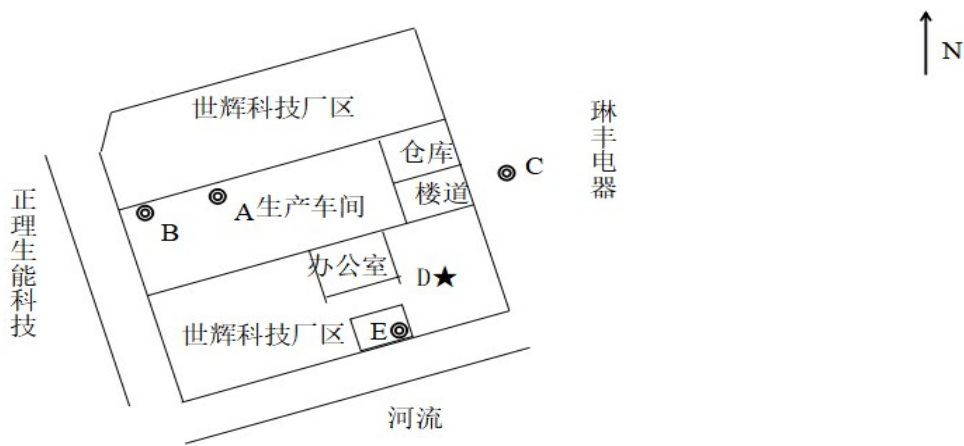
5.1 监测内容

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5.1-1:

表 5.1-1 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A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B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1 天 3 次
	E	食堂油烟净化后	油烟	采样 1 天，一天 1 次（高峰期间），5 个滤筒
无组织废气	C	厂界内	非甲烷总烃	采样 2 天，一天 3 次（小时均值）
废水	D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 1 天 4 次
噪声	1-2	厂界	等效声级（3 类）	采样 2 天 上、下午各 1 次

2) 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5.1-1:



★：废水监测点 ◎：废气监测点 备注：测点 C 位于二楼注塑生产车间窗外 1m

图 5.1-1 项目监测点位图

5.2 监测分析方法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2-1:

表 5.2-1 各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参数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5.3 监测实施情况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采样和检测。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5 日进行样品分析。

5.4 监测期间工况分析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5.4-1、5.4-2；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5.4-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3.23	接插件	102000 个	3500 万个	300	87.4%	75%
2021.03.24	接插件	105000 个	3500 万个	300	90.0%	75%

表 5.4-2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3.23	注塑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电烘箱	1 台	1 台	100%	75%
	拌料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3 台	3 台	100%	75%
	冲床	15 台	15 台	100%	75%
	电脉冲机	11 台	11 台	100%	75%
	中走丝机	10 台	10 台	100%	75%
	线切割机	13 台	13 台	100%	75%
	台钻	3 台	3 台	100%	75%
	工艺磨床	6 台	6 台	100%	75%
	组装线	10 台	10 台	100%	75%
	检测设备	若干台	若干台	100%	75%
2021.03.24	注塑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电烘箱	1 台	1 台	100%	75%
	拌料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3 台	3 台	100%	75%
	冲床	15 台	15 台	100%	75%
	电脉冲机	11 台	11 台	100%	75%
	中走丝机	10 台	10 台	100%	75%
	线切割机	13 台	13 台	100%	75%
	台钻	3 台	3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工艺磨床	6 台	6 台	100%	75%
	组装线	10 台	10 台	100%	75%
	检测设备	若干台	若干台	100%	75%

5.5 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护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其中平行双样按表 5.5-1 执行。

平行样相对偏差结果见表 5.5-2，相对偏差符合允许偏差要求。

表 5.5-1 项目平行样分析内容表

质量保证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D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氨氮	采样 2 天 每天 1 次

表 5.5-2 实验室平行质控表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奥海 210323-1D3	COD _{Cr}	186	187	0.27	≤15	符合
	NH ₃ -N	3.49	3.54	0.71	≤15	符合
奥海 210324-2D3	COD _{Cr}	179	179	0	≤15	符合
	NH ₃ -N	3.61	3.72	1.50	≤15	符合

5.6 监测结果与评价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单机桶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

由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有组织

废气监测点位图见图 5.1-1，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1 至表 5.6-2。

表 5.6-1 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标杆流量 (m³/h)	达标判定
2021.03.23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3.23	非甲烷总烃	1.14	1.00	60	5476	达标
		0.96				
		0.90				
2021.03.24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03.24	非甲烷总烃	0.69	0.81	60	5942	达标
		0.84				
		0.90				

表 5.6-2 项目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 限值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最高允 许排放 速率 (kg/h)	标杆流 量(m ³ /h)	达标 判定
2021.03.23								
磨床粉尘除尘器 出口 03.23	颗粒物	<20	<20	120	<1.38×10 ⁻³	3.5	69	达标
		<20						
		<20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平均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达标判定
2021.03.24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 03.24	颗粒物	<20	<20	120	<2.34×10 ⁻³	3.5	117	达标
		<20						
		<20						

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15m。2021 年 3 月 23 日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检测结果见表 5.6-3。

表 5.6-3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判定
2021.03.23				
食堂油烟排放口 03.23	油烟	1.6	2.0	达标

由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废气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内 C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监测结果如下，具体见表 5.6-4。

表 5.6-4 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平均浓度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判定
2021.03.23					
C 点 03.23	非 甲 烷 总 烃	0.87	0.99	6	达 标
		1.13			
		0.97			
2021.03.24					
C 点 03.24	非 甲 烷 总 烃	1.22	1.34	6	达 标
		1.60			
		1.19			

表 5.6-5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3.23	15:01	C	晴	13.1	101.7	2.6	西	叶南侠 张铄
	15:15		晴	13.0	101.7	2.7	西	
	15:30		晴	13.0	101.7	2.6	西	
2021.03.24	10:30	C	晴	14.2	101.6	2.0	西	
	10:45		晴	14.2	101.6	2.2	西	
	11:00		晴	14.1	101.6	2.1	西	

以年工作 300 天计，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则本项目产 VOCs 工序年运作时间为 2400h；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2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168t/a。

2) 废水

(1)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在运转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通过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5.6-6、表 5.6-7。

表 5.6-6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位置及时间		氨氮	pH 值	COD _{Cr}	SS	动植物油类
0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00	3.32	8.92	193	18	0.07
	10:00	3.42	8.85	188	15	0.08
	12:00	3.49	8.90	186	11	0.11
	14:00	3.58	8.96	192	13	0.13
平均值		3.45	—	190	14	0.10
0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00	3.57	8.80	177	16	0.09
	10:00	3.85	8.84	182	16	0.10
	12:00	3.61	8.91	179	14	0.12
	14:00	3.84	8.82	173	16	0.13
平均值		3.72	—	178	16	0.11
标准限值		35	6~9	500	400	100
达标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总量核算

本项目实际生活用水量为 2800t/a, 产污系数取 0.8,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0t/a。污水纳管后输送至至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即 COD50mg/L、氨氮 5mg/L,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096t/a,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冲床、风机等设备。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本项目北侧、东侧与邻厂交接，故未布点检测。测点 1 号主要声源为食堂油烟机噪声；测点 2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由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5.6-3，监测点位见图 5.6-1。

表 5.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标准值	$\Delta L2$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3.23	上午 10:15	60.5	—	—	65	—		达标
2		上午 10:22	63.3	—	—	65	—		达标
1		下午 15:09	61.3	—	—	65	—		达标
2		下午 15:15	63.2	—	—	65	—		达标
1	2021.03.24	上午 09:38	60.6	—	—	65	—		达标
2		上午 09:43	63.4	—	—	65	—		达标
1		下午 15:35	60.9	—	—	65	—		达标
2		下午 15:41	63.3	—	—	65	—		达标

备注：

- 1、检测期间，该企业正常生产
- 2、测点 1 号主要声源为食堂油烟机噪声；测点 2 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 3、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 1 米处；北侧、东侧与邻厂交接，故未布点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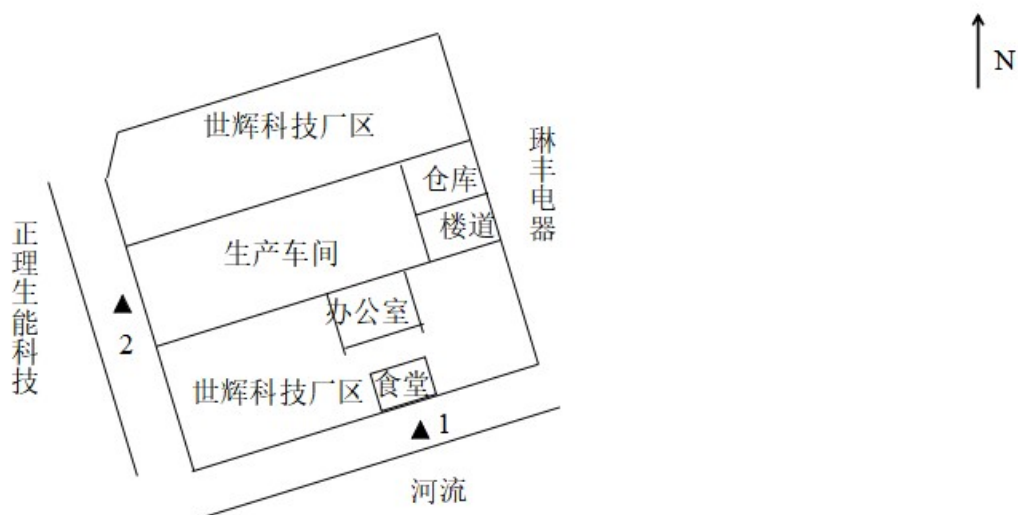


图 5.6-1 噪声监测点位图 ▲：噪声监测点

4) 固废

本项目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包装桶由供应商轮换周转使用，电火花油过滤废渣未产生，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六章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6.1 新建项目环境管理执行基本情况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

本项目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3.75%。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固废治理工程；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一次性投资	运行费用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	0.5	0.5
废气	废气管道、废气处理设施	6	1
噪声	隔声降噪及减振、设备维护及保养	3	1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清运	2	1
合计		11.5	3.5

6.2 环境管理制度

1) 项目当前暂未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但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2) 项目制定有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同时配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逐步完善现有企业危险废物台账；

3) 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内部整理清洁工作，保持车间内部的清洁卫生。

6.3“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6.3-1 污染防治措施核对表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地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规模：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性质：迁扩建	地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规模：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性质：迁扩建	—
废水的防治	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由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废气的防治	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脉冲工序产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单机桶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生的电火花油废气和工艺磨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对应的标准。	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15m；本项目粉碎时粉碎机相对密闭，仅在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由于逸散量较小，且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电脉冲加工量较小，且加工电流小，属于精加工，不生产时电火花槽用盖板遮盖，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C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
噪声的防治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主要的噪声源为冲床、风机等设备。项目车间采用实心墙体，同时合理布置车间，尽量使产噪设备远离操作人员；并安排专业人员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保持设备性能良好，以减少机械噪声。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噪声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	本项目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	

防治工程	主要措施	实际情况	备注
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渣、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包装桶由供应商轮换周转使用，电火花油过滤废渣未产生，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第七章 结论和建议

7.1 主要结论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接插件及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接插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9 年 12 月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备案号：温环乐改备〔2019〕25 号）。原项目地址位于乐清市虹桥镇信岙工业区信达路 5 号，原项目尚未进行环保验收，现设备已拆除，不再进行生产。现为满足发展需求，企业投资 150 万元，将厂址搬迁至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并购置注塑机、冲床等设备，在保持生产工艺基本不变的情况下扩建生产规模。项目投产后，生产规模由年产 2000 万个接插件增至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2021 年 03 月 23 日、24 日我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

1)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单机桶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15m；本项目粉碎时粉碎机相对密闭，仅在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由于逸散量较小，且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电脉冲加工量较小，且加工电流小，属于精加工，不生产时电火花槽用盖板遮盖，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可知，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厂区内 C 点非甲烷总烃浓度 1 小时平均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食堂油烟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小型规模标准。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2t/a，小于环评所核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0.168t/a。

2) 水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限值标准。

主要废水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96t/a、氨氮 0.0096t/a，均符合环评提出的化学需氧量 0.12t/a、氨氮 0.012t/a 控制指标要求。

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冲床、风机等设备的运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营运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4) 固废处置结论

本项目主要产生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包装桶、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塑料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电火花油过滤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严格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进行管理；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处置，包装桶由供应商轮换周转使用，电火花油过滤废渣未产生，尚未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 竣工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和评价分析结果可知：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接插件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情况，有较齐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在正常的营运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 建议

1) 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及有关工艺技术规范或污染源控制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污染物监控。培训岗位工人，规范操作；安排专人负责运行和维护，建立技术档案和运行维护台账，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运行检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开展自行监测，一旦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合理配置并经常检查集气管道，使之处于最佳状态，调整和控制风速，足以将废气吸入罩内，确保最大限度地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

3)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需及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专门处置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关于<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温环乐建【2021】17 号）；
-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 5) 检测报告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建设性质	迁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8°17'19.87" E121°05'15.2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环评单位	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7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				
运营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25540002053			验收时间	2021 年 4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93	500											
	氨氮		3.85	35											
	VOCs		1.14	60			0.012	0.168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附件 3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1〕17 号

关于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公司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3500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位于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总租赁建筑面积6360平方米，年产3500万个接插件。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由乐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

2、项目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脉冲工序产生的电火花油废气和工艺磨床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排放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厨房油烟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对应的标准。

3、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第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年第36号)。

四、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七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印发

附件 4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项目现场核实说明

F1 项目概况核实

F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迁扩建

所属行业：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3525 模具制造

项目选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中心经/纬度：N28°17'19.87"，E121°05'15.26"

总建筑面积：6360 平方米

劳动定员：现有员工 10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住宿

工作制度：年生产 300 天，生产采用 8 小时工作制

总投资：400 万元

环保投资：15 万元

F1.2 环评文件备案

2021 年 1 月，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竟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1】17 号）。

F1.3.1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原辅材料消耗量情况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消耗量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塑料粒子	t/a	480	480	外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2	铜材	t/a	170	170	购原材料
3	液压油	t/a	0.5	0.5	
4	火花油	t/a	0.5	0.5	
5	乳化油	t/a	0.5	0.5	
6	钢材	t/a	10	10	

F1.3.2 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保持一致，具体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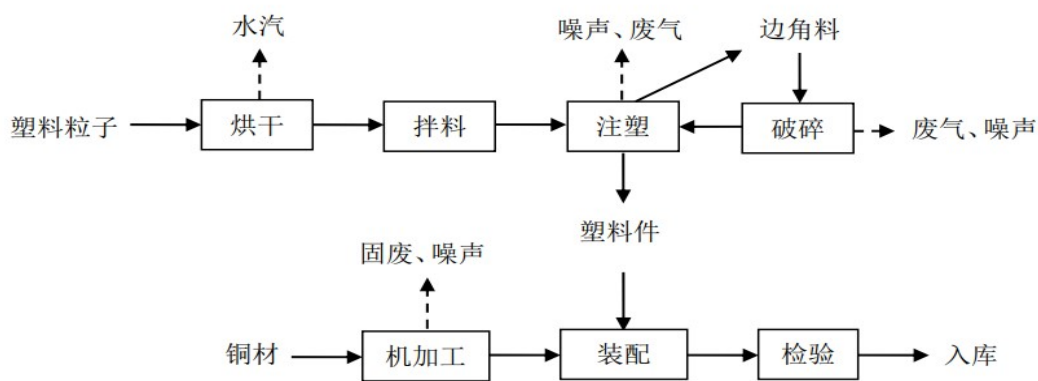


图 1 接插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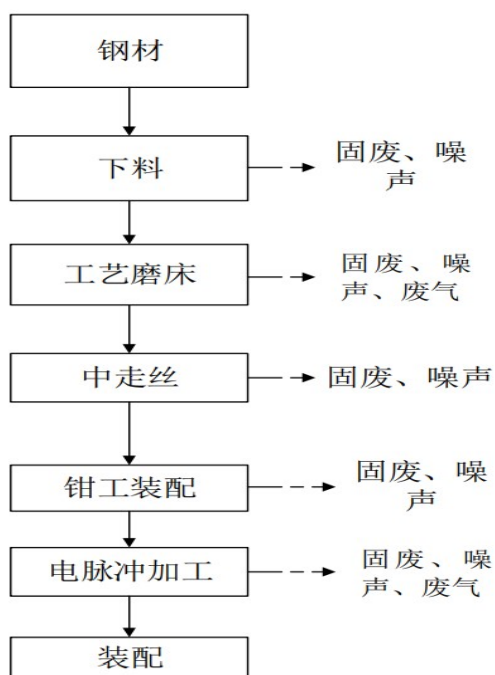


图 2 自用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本项目生产设备清单具体见表 3。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注塑机	50	50	/
2	电烘箱	1	1	/
3	拌料机	4	4	/
4	粉碎机	50	50	/
5	空压机	2	2	/
6	冷却塔	3	3	/
7	冲床	15	15	/
8	电脉冲机	11	11	/
9	中走丝机	10	10	/
10	线切割机	13	13	/
11	台钻	3	3	/
12	工艺磨床	6	6	/
13	组装线	10	10	/
14	检测设备	若干	若干	/

F1.3.3 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F1.3.3.1 废气

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工艺磨床粉尘收集后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排放高度 15m。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排放，排放高度 15m；本项目粉碎时粉碎机相对密闭，仅在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逸散，由于逸散量较小，且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电脉冲加工量较小，且加工电流小，属于精加工，不生产时电火花槽用盖板遮盖，有机废气挥发量极小。

F1.3.3.2 废水

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工业区管网。

F2 监测期间工况核实

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监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具体情况见表 4；2021 年 3 月 23 日、3 月 24 日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表 4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工况统计）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当前年 生产能力	年生产 日（天）	生产 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1.03.23	接插件	102000 个	3500 万个	300	87.4%	75%

表 5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主要生产设备统计）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2021.03.23	注塑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电烘箱	1 台	1 台	100%	75%
	拌料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冷却塔	3 台	3 台	100%	75%
	冲床	15 台	15 台	100%	75%
	电脉冲机	11 台	11 台	100%	75%
	中走丝机	10 台	10 台	100%	75%
	线切割机	13 台	13 台	100%	75%
	台钻	3 台	3 台	100%	75%
	工艺磨床	6 台	6 台	100%	75%
	组装线	10 台	10 台	100%	75%
	检测设备	若干台	若干台	100%	75%
2021.03.24	注塑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电烘箱	1 台	1 台	100%	75%
	拌料机	4 台	4 台	100%	75%
	粉碎机	50 台	50 台	100%	75%
	空压机	2 台	2 台	100%	75%

监测日期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监测当天 使用数量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 负荷
	冷却塔	3 台	3 台	100%	75%
	冲床	15 台	15 台	100%	75%
	电脉冲机	11 台	11 台	100%	75%
	中走丝机	10 台	10 台	100%	75%
	线切割机	13 台	13 台	100%	75%
	台钻	3 台	3 台	100%	75%
	工艺磨床	6 台	6 台	100%	75%
	组装线	10 台	10 台	100%	75%
	检测设备	若干台	若干台	100%	75%

建设单位：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3 月 24 日

附件 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生活污水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水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氨氮	样品编号
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00	微黄、微浊	8.92	193	18	0.07	3.32	奥海 210323-1D1
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微黄、微浊	8.85	188	15	0.08	3.42	奥海 210323-1D2
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	微黄、微浊	8.90	186	11	0.11	3.49	奥海 210323-1D3
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	微黄、微浊	—	187	—	—	3.54	奥海 210323-1D3-P
3.23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00	微黄、微浊	8.96	192	13	0.13	3.58	奥海 210323-1D4
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08:00	微黄、微浊	8.80	177	16	0.09	3.57	奥海 210324-2D1
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微黄、微浊	8.84	182	16	0.10	3.85	奥海 210324-2D2
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	微黄、微浊	8.91	179	14	0.12	3.61	奥海 210324-2D3
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2:00	微黄、微浊	—	179	—	—	3.72	奥海 210324-2D3-P
3.24 生活污水排放口 14:00	微黄、微浊	8.82	173	16	0.13	3.84	奥海 210324-2D4

结论: \

编制:

陈灯

批准:

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袁大忠

批准日期:

2021.3.31

(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3-007-003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_____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_____ 油烟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3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油烟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采样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5 日

设施描述 油烟净化设施净化方式及型号: 油烟净化器

出厂编号: 3

排气筒高度: 5 米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2017 年第 1 号修改单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3-007-003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项 目	基 准 风 量 排 放 浓 度
采样位置	
油烟废气处理设施	1.6

结论：}

编 制：

张奇超

批 准：

张奇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 核：

张兴

批准日期：2021.3.31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m/s)	氧气浓 度% (v/v)	排放高度 (m)
油烟废气处理 设施	1704	23	1.9	3.3	—	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2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_____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_____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2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委托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2021.03.23	15:01	C	0.87	奥海 210323-1C1
	15:15		1.13	奥海 210323-1C2
	15:30		0.97	奥海 210323-1C3
2021.03.24	10:30	C	1.22	奥海 210324-2C1
	10:45		1.60	奥海 210324-2C2
	11:00		1.19	奥海 210324-2C3

报告编号：中谱检（2021）气字第 Y202103-007-002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测点示意图



备注：测点 C 位于二楼注塑生产车间窗外 1m

结论：\

编制：张青超
批准：张青超
批准人职务：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张青超
批准日期：2021.3.31



附：固定污染源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位置	天气	温度℃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人
2021.03.23	15:01	C	晴	13.1	101.7	2.6	西	叶南侠 张铁
	15:15		晴	13.0	101.7	2.7	西	
	15:30		晴	13.0	101.7	2.6	西	
2021.03.24	10:30	C	晴	14.2	101.6	2.0	西	
	10:45		晴	14.2	101.6	2.2	西	
	11:00		晴	14.1	101.6	2.1	西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采样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采样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4 日

检测地点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2017年第1号修改单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气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 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3.2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1.14	1.00	5.48×10 ⁻³	奥海 210323-1A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6			奥海 210323-1A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0			奥海 210323-1A3
注塑废气排气筒 出口 3.2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69	0.81	4.81×10 ⁻³	奥海 210324-2A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84			奥海 210324-2A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90			奥海 210324-2A3

续表

采样位置	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检测结果平均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 口 3.23	颗粒物	<20	<20	<1.38×10 ⁻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 口 3.24	颗粒物	<20	<20	<2.34×10 ⁻³
	颗粒物	<20		
	颗粒物	<20		

结论: }

编制:

批准: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李仁

批准日期: 2021.3.31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烟温 (℃)	含湿量(%)	流速 (m/s)	氧气浓度% (v/v)	排放高度 (m)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3.23	5476	28.1	—	6.1	—	25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3.24	5942	30.0	—	6.7	—	25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 3.23	69	18.0	1.1	2.7	—	15
磨床粉尘除尘器出口 3.24	117	20.0	1.1	4.5	—	15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项 目 名 称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3500 万个接插件
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检测
检 测 类 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2、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6、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长期保存。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浙江世辉科技电子有限公司内)

委托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 日

被测单位 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浙江中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检测日期 2021 年 03 月 23-24 日

检测时间 03 月 23 日上午 10:15-10:23, 下午 15:09-15:16

03 月 24 日上午 09:38-09:44, 下午 15:35-15:4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标准

项目	评价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报告编号: 中谱检(2021) 声字第 Y202103-007-001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量值	背景值	ΔL_1 (测量值-背景值)	标准值	ΔL_2 (测量值-标准值)	修正值	结论
1	2021.03.23	上午	10:15	60.5	—	65	—		达标
2			10:22	63.3	—	65	—		达标
1		下午	15:09	61.3	—	65	—		达标
2			15:15	63.2	—	65	—		达标
1	2021.03.24	上午	09:38	60.6	—	65	—		达标
2			09:43	63.4	—	65	—		达标
1		下午	15:35	60.9	—	65	—		达标
2			15:41	63.3	—	65	—		达标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结论: 1

备注: 1、检测期间, 该企业正常生产

2、测点1号主要声源为食堂油烟机噪声; 测点2号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噪声

3、各测点均布于厂界外1米处; 北侧、东侧与邻厂交接, 故未布点

编制:

马永军

批准:

张寿魁

批准人职务: 技术一部部长

审核: 孙永

批准日期: 2021.4.25

(检测报告专用章)

附件 6

温中田[2021]022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瓯海泽雅工业大源路 3 号
税号：913303046671322124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鹿城支行
账号：333502120018010017609
电话：56650099 危废转移热线：56799099

乙方：温州奥海电气有限公司
地址：乐清市蒲岐镇特色工业园区
税号：91330382554000205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乐清虹桥支行
账号：1203282409200218794
联系人：张晓伟 电话：15726881884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固体废物处置实行污染者付费原则。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无能力自行处置的，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支付处置费用；无能力自行处置又不依法委托处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关单位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承担。

根据上述规定及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将所产生的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置，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置乙方的废乳化液，具体协议如下：

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数量在叁吨以下的，统一收取处置费玖仟元/年，若超出叁吨的，超出部分的处置价格为叁仟元/吨（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实际超出计算）。

一、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

1、名称 废乳化液，数量 3 吨/年，处置价格 3000 元/吨。年处置费用玖仟元。

二、危险废物的运输管理：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将危险废物装入国家标准 200 升的密封油桶内（200 公斤/桶）送至甲方场地，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造成的环境污染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或者乙方将危险废物包装好后联系甲方，由甲方统一安排运输事宜。

三、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接收的废物进行抽检，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

四、收费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先付给甲方合同款玖仟元。如乙方不可再生的废切削液、乳化液超出合同规定的吨数，则甲方按超出吨数（数量均以整数吨为计量，超出部分按壹吨计算）开具发票收取乙方超出费用。

五、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包装方式、废乳化液种类、数量定期交由甲方处置。

六、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七、合同期限：从 2020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温州市环保局备案一份，报移出地环保局、接收地环保局备案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